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8)

澄清公告 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的公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佈」)，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佈所載對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或股本面值總額的提述均指股份總數或已發行股份總數。本公司謹此作出下列澄清：

1. 在通函第3頁「2.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分節下，(a)、(b)及(c)分節應寫成：
 - (a)「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購回授權」)；」
 - (b)「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發行授權」)；及」
 - (c)「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2. 通函第1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佈第2頁所載第4.(b)項決議案應寫成：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3. 通函第18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佈第2頁所載第5.(c)項決議案應寫成：

「董事根據上文(a)段給予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發行紅股，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通函第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佈第3頁所載第6項決議案應寫成：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澄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佈所載全部其他資料乃正確無誤，保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佈之補充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覽，而在此情況下，以目前形式呈列之現有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公佈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席

Wang Shih Chang, George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Dr. Wang Shih Chang, George*、汪世忠先生及徐禮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陸觀豪先生、*Garry Alides Willinge*先生、鄭燦焜先生及吳志高先生。